

县道 X216 博罗县园洲镇 K16+000~K20+570 段
交安设施完善工程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方：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9 月 29 日



第一章 合作双方

合作双方:

甲方: 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 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总则

县道 X216 博罗县园洲镇 K16+000~K20+570 段交安设施完善工程公路工程监理服务为了保证本工程按质、按量、按工期建成通车, 由项目建设单位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下称甲方) 委托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对本工程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现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验收检验评定标准》和广东省交通厅印发的《公路建设监理规定》的规定, 以及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监理。经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三章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一)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全面理解掌握施工承包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现场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监督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文件中的各项义务。对本工程实施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

1、进度控制: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目标, 对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 发现偏离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审查承包人的延期要求, 积极协调好各合同段施工单位及其他单位进度关系。

2、质量控制: 审查承包人的材料, 设备采购清单, 检查工程用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采用旁站、测量、试验和指令文件等手段对

施工全过程实施严格质量控制。审查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检查施工用的原材料和构件及设备的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对其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报告进行审核或检验；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检查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对工程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签发认可证书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3、费用控制：每月审核签认合格工程的工程进度报表，确认工程进度，送甲方审查支付；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后，开具并签认保留金支付证书。在竣工验收后，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报表和结算清单，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证书。工程一切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变更后，乙方方可根据甲方意见签认变更数量，报甲方计价支付。变更的报审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4、合同管理：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甲方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提出意见报甲方审批；审查承包人对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的增加，工期或费用的索赔，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审核承包人的设备、人员、数量与标书中所列是否相符，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二）组织工地会议，签发开工令；编写本工程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或监理管理办法，填写施工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表，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三）协助甲方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并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四章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

为了保证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能，使其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有效地实施对工程的全面监理，甲方委托并授予监理工程师如下职权：

（一）履行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二）在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中赋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三）甲方根据施工管理的需要另行委托乙方并经乙方同意接受的职权。

第五章 双方的责权

（一）甲方的责权

1、必须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以及与之有关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有关资料；

2、保证乙方无阻碍地进入监理服务需要的现场；

3、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建议；

4、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5、承担因资金、材料、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而造成工程停工停建、缓建、延期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权

1、乙方在监理服务中，应尽心尽力，讲求效率和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履行合同中的职责；

2、由于工程的需要，乙方在行使本合同中甲方未授予的权力时，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3、当甲方有证据说明某个监理人员不称职时，经乙方核查无误，乙方应及时撤换，并将撤换的监理人员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监理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章 监理合同工期与监理报酬及支付

（一）监理服务合同工期：

以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作为本监理合同的工期。

（二）监理服务费

费用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规定计算，并下浮 20%，监理服务费固定价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整（¥16784.00 元）。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
- 2、过程中按照施工进度比例进行支付，完工后监理费拨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80%；
- 3、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费拨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95%；
- 4、工程结算财政审核定案后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剩余监理费；

5、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财政支付程序，因财政对资金审核和划拨导致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监理人违约责任

1、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如发现监理人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0、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11、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14、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收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15、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订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7、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款 500 元。

18、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19、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 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 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 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4、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 如监理人拒绝执行, 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 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5、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 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 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26、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 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由公路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章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条款。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嘉园支行

银行账号：725062979493

2026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32373792

营业执照

名称 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宇晖 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海燕玉兰花园C栋9层07至12号房

经营范围 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5日

http://www.gsxt.gov.cn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交监公甲第270-2007号

企业名称：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业务范围：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21日

有效期自 2023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企业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海燕玉兰花园C栋9层07至12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宇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32373792		
许可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文号	公告 (2023年第14号)
变 更 栏			
2024年12月25日，通过一般变更将企业名称由“广东天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当前信息；将法定代表人由“李常贵”变更为当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工程监理费报价函

县道 X216 博罗县园洲镇 K16+000~K20+570 段交安设施完善工程建安费约 55.0671 万元，按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 GDJT/ZJ301-2025 第 8.4.2.3 中规定，计算监理服务费。

计算公式如下：

表 27 养护工程监理费费率表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费率(%)	算例(万元)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监理费
200 以下	3.81	200	$200 \times 3.81\% = 7.62$
200~500	3.38	500	$7.62 + 300 \times 3.38\% = 17.76$
500~1000	3.06	1000	$17.76 + 500 \times 3.06\% = 33.06$
1000~3000	2.79	3000	$33.06 + 2000 \times 2.79\% = 88.86$
3000~5000	2.57	5000	$88.86 + 2000 \times 2.57\% = 140.26$

监理费用为： $55.0671 \times 3.81\% = 2.0980$ 万元，

下浮率 20%： $2.0980 \times (1 - 20\%) = 1.6784$ 万元

取整数：16784 元

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9180505

广东恒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县道 X216 博罗县园洲镇 K16+000~K20+570 段交安设施完善工程采购公路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385226090302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2026 年 09 月 18 日

